

#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行政監督 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3 年 09 月 19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董（監）事派任作業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休(伍、職)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1.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，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目前女性人數為 0，請下屆董監事會改選時特別配合。
2. 各項獎金(包含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)的發放原則、方式等規定，請於人事規章中明確訂定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## 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## 肆、績效評估：

### 一、推動作法：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### 二、執行成果：。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## 伍、法制規範；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### 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四)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

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###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1.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第 11 點規定，預決算應報主管機關備查，爰建議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0 條、第 11 條增列報主管機關備查等文字。
2.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有關董事連任人數之限制，請依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」第 4 點規定修正。
3.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0 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，請配合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3 點內容修正。
4.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 25 條明定委託專案研究或服務之辦法及辦事細則等，查基金會實際上並未訂定，請檢討有無修正之必要。
5. 查核表中「伍、法制規範 2.1」財產總額有變更，請補正。

### 陸、其他：

1. 基金總額的組成，除現金外，包含不動產，請修正查核表內容以符實際。
2. 查核表第二頁預算及決算支出餘絀金額，請補正。
3. 查核表「貳、人事管理 2.8 董監事開會出席率」，監察人出

席應增加請假欄位。

4. 請於下屆董監事改選前完成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訂。